关于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5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芹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35738，购进日期：2024-05-1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小孙蔬菜店，抽样日期：2024-05-14，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2.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35828，生产日期：2024-05-14，被抽样单位名称：漕桥消费品综合市场孙启山，抽样日期：2024-05-15，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35918, 购进日期：2024-05-16，被抽样单位名称：漕桥消费品综合市场孙言甫, 抽样日期：2024-05-16, 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4.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35921, 购进日期：2024-05-14，被抽样单位名称：漕桥消费品综合市场丁逸芬, 抽样日期：2024-05-16, 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5.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35922, 购进日期：2024-05-15，被抽样单位名称：漕桥消费品综合市场杨华凤, 抽样日期：2024-05-16, 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核查处置情况

以上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